起草说明

为顺利开展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，理顺征收思路，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，原则上将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分成两类：住商、办公类与除此以外的其他类。并对《2023-2024年嵊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标准》及时调整，仅保留住商、办公类房屋的征收补偿标准，形成《2024-2025年嵊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标准》。

一、起草依据

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嵊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3月起，我局根据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经济水平，修订《2024-2025年嵊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标准》，同时，向发改、民政、司法、自然资源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城改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五大集镇征求意见，并进行充分讨论研究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在《2023-2024年嵊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标准》的基础上，调整如下：

**（一）在第一条明确适用范围：**本补偿标准适用于国有土地上住宅、商业、办公用房的征收。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其他土地用途的，以市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补偿方案为准。

**（二）删除工业厂房等其他类房屋的补偿标准。**1.**删减**《2023-2024年嵊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标准》中非住宅房屋涉及工业、厂房、仓储等内容；2.**删除**：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其他项目，可参照本条予以奖励。该条原为便于未经市政府征收决定的工业厂房参照本标准。

## **（三）明确办公用房与住宅商业用房可同等可选择装修补偿方式：**可按评估价补偿，也可选择200元/㎡的保底装修补偿。

## **（四）完善国有公房处置政策：**1.对租赁期限未满涉及征收的公房，明确由公房产权人负责处理好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。2.根据财政局的口头意见，仅保留行政事业单位的公房征收补偿款上缴财政，对国有企业的公房不再要求。

**（五）**废止《2023-2024年嵊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标准》。